

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年度，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秉承对公司股东负责、对公司长远发展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遵守诚信原则，尽职尽责，认真履行监督权，有效地维护了投资者合法权益，确保了公司规范运作。现将2023年度（以下统称为“报告期内”）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九次会议，共审议39项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3年1月3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议案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iPSA数字化平台升级项目的议案》
2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二）2023年3月15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议案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三）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议案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5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	《关于202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8	《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9	《关于确认公司监事2022年薪酬及制定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	《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2	《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3	《关于<2022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5	《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6	《关于核实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17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四）2023年5月5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议案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暂缓实施软通动力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五）2023年8月24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议案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4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4.01	《提名唐琳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4.02	《提名陈柏汀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素》
5	《关于终止<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议案的议案》

（六）2023年9月12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议案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选举唐琳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七）2023年10月25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议案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八) 2023年11月8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议案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对外投资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2	《关于拟购买资产的议案》
3	《关于制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4	《关于拟提供担保或财务资助议案》
5	《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
6	《关于授权董事会及相关人士办理与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九) 2023年12月29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议案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的议案》

此外，公司监事还列席了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各次会议，并参加了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听取了各项提案及议程，了解公司重大决策的审议情况、决策过程及决策的实施效果。

二、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对公司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3年，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赋予的职权，积极参加列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管理、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

监事会认为：2023年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能够得到很好的落实，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

2023年的工作中，尽职尽责，以维护公司股东利益为出发点，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为公司的发展尽职尽责。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的情形。

（二）公司财务情况

2023年，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进行了认真的监督与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较为健全、财务运作规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23年，监事会依法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及审核。

监事会认为：公司于2023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允、合理的原则。

（四）信息披露情况

2023年，监事会对公司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坚持“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的披露原则，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

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地贯彻执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

范和控制作用。公司2023年度《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计划

2024年，公司监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职，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日常履职进行有效监督，积极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监督重大事项决策，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运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4月26日